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罗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未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我们认为：罗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陈雄颖、董刚、冯绍津

2019 年 4 月 24 日